自來水水質標準第五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之一 天然災害		一、本條新增。
應變期間,位於停止		二、因旱災、暴雨、地
及限制供水區域之自		震等天然災害發生
來水水質化學性物質		期間,易造成水源
最大容許量或容許範		缺乏、水質不穩定
圍,得適用下列標		或臨時淨水設備不
準:		足等情形致供水水
一、 鐵 (Fe) : ○ · 五		質受影響。為使自
毫克/公升。		來水事業於天然災
二、錳(Mn):○·一		害期間能滿足民生
毫克/公升。		及工業用水需求,
三、自由有效餘氣:		在不影響國人健康
○・二至三・○毫		之前提下,針對只
克/公升。		涉及感觀性或影響
前項所稱天然災		適飲性水質物質如
害應變期間,指依災 害防救法第十三條第		鐵、錳及自由有效 餘氯放寬其標準,
一		[
害應變中心之期間。		则
古恋安りる之朔旧。		説明如下:
		(一)鐵、錳皆為地殼
		元素,深淺層地
		下水含量較高,
		歐美日等先進國
		家設定鐵、錳之
		水質標準,係基
		於感觀性所訂
		定,而非其對健
		康之影響,且世
		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以下簡稱
		WHO)亦無設定任
		何健康指引值。
		為使天然災害期
		間充分利用水資
		源,爰適度放寬
		鐵、錳標準。
		(二)在加氯消毒之供
		水系統的管網中,保持海常鈴
		中,保持適當餘

氯量可抑制細菌
等微生物生長,
避免水媒疾病的
發生。參考美國
係以氯為主要消
毒劑國家,其水
質標準最大限值
為四毫克/公
升,WHO 健康指
引值則低於五毫
克/公升,且考
量水質殘留自由
有效餘氣如較
高,可經由煮沸
降低,並無健康
疑慮,爰參考國
際標準值,放寬
天然災害期間供
水水質之自由有
效餘氣標準。
三、第二項明定天然災
害應變期間之定
義。